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818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